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韋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韋頡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基於…22時許」補充為「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22時2分許」，同欄一第4至5行「更換機油、維修風扇繼電器（共價值新臺幣3,000元）」補充更正為「更換每瓶新臺幣（下同）450元之機油4瓶（價值合計1,800元）及維修風扇繼電器（維修費用為1,200元）」，同欄一第7至8行「潘韋頡因之獲得…催討維修費用」更正為「潘韋頡因之獲得機油4瓶及維修服務之勞務提供。嗣柯旭峰事後多次向潘韋頡催討3,00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潘韋頡所詐取之客體，其中機油4瓶乃財物，維修服務之勞務提供則係其他財產上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均係犯詐欺得利罪，固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針對機油4瓶部分變更起訴法條，並告知被告變更後之新罪名而

01 為審理（見本院卷第25頁）。又被告係以一詐欺行為觸犯上
02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
03 較重（即價值較高）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5 需，明知自己無支付能力，竟利用告訴人柯旭峰依據常情判
06 斷其上門消費，當具有支付能力而陷於錯誤，交付機油4瓶
07 及提供維修服務，造成告訴人無端受到財產上損害，也嚴重
08 影響社會交易秩序，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
09 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0 犯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詐騙所得財物及其
11 他財產上利益之價值，暨衡及其教育程度、家庭狀況（見本
12 院卷第7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13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4 折算標準。

15 三、被告詐得之機油4瓶及維修服務之勞務提供，均為屬於被告
16 之犯罪所得，且雖均非金錢，但已可直接認定其價值合計為
17 新臺幣3000元，與所得直接為金錢者應可為相同諭知沒收方
18 式，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300條、第450
21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284號

被 告 潘韋頡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韋頡明知自己無付款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機車至柯旭峰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超峰重機店」更換機油、維修風扇繼電器(共價值新臺幣3,000元)，惟經柯旭峰完工後，潘韋頡即佯稱身上未帶錢，隔日會匯款支付費用等語，致柯旭峰陷於錯誤，同意潘韋頡先騎車離開，潘韋頡因之獲得支付修車費用之利益。嗣柯旭峰事後多次向潘韋頡催討維修費用未果，始驚覺遭騙。

二、案經柯旭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韋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柯旭峰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LINE對話紀錄、監視錄影畫面及收據照片在卷可參，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潘韋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李 侑 姿